

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文件

渝环学〔2022〕26号

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激励我市生态环境规划从业机构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，提高规划成果质量，促进学科发展，决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优秀成果评选活动，欢迎有关单位自愿参与。

一、活动组织

本次活动由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主办（具体工作由环境规划专业委员实施），重庆市生态环境规划空间信息管理与决策支持重点实验室协办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本次评奖主要针对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期间由各申报单位编制完成、并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印发实施的生态环境保护规

划、区划成果。已参与 2021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优秀成果评选的成果不再参加评选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填写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优秀成果评选申报书》，并附项目立项支撑材料、规划成果（含文本、说明书、图册等）、专家评审意见（或验收意见）、政府批准印发文件等材料，一式两份装订成册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送至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，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xhhjgh@163.com。申报项目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为规划编制技术承担单位，原则上不接受个人申报。规划成果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，牵头单位在申报前应当征求合作单位的意见，申报材料应加盖合作单位印章。

（三）申报书必须由规划的组织编制单位（即委托单位）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印章。组织编制单位中直接参与规划成果编写、发挥了重要作用的人员，应当列入主要起草人员名单。

（四）组织编制单位、技术承担单位、合作单位与主要起草人员名单一经提交，不得修改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申报单位承担。每个项目的主要起草人员不超过 5 人，合作项目不超过 8 人。

（五）参与申报的规划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。

（六）规划成果应按照整体项目申报，不能拆分为若干子项目或分项目单独申报。

(七) 本次规划成果应属于《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环境规划从业机构能力评定工作规程(试行)》(渝环学〔2017〕13号)文件中所列规划范围内,其他类型的规划成果经本会研究认可后方可参与评选。

(八) 申报材料不退,请自留备份。

四、评选方案

组建专家组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评选。

规划成果质量较高,得到专家和有关方面一致好评,具有启示、借鉴、示范和引导作用的;规划成果特色鲜明,具有一定创新性或科研价值的;对促进工作难题解决发挥积极作用、受到厅局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规划成果,根据专家组推荐意见评选为优秀成果。

获奖成果名单、委托单位、技术承担单位、主要起草人员名单由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予以公布,通报至有关单位;主要起草人员由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逐个发给获奖证书。

五、参评费用

为充分发挥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和环境规划专委会服务社会、服务会员的作用,本次优秀成果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工作中有任何问题,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。

联系人:张晓媛 189 8307 4006;

夏绍兴 8918 1952, 177 2502 3578

电子信箱: xhhjgh@163.com

地址: 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 252 号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优秀成果评选申报书

